**海口市民政局**

**2017年度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正确指导下，市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第七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引领下，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履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以改善民生、推进民主、维护民权、服务社会为根本着力点和落脚点，顽强拼搏，知难而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海口建设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扛起民政的责任担当。

**一、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扎实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

 **全力落实好2017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为民办实事事项。**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截止2017年12月全市特困人员3671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703万元。

**全力落实好市政府关于“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孤儿生活楼项目和12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为民办实事事项。**孤儿生活楼项目为一栋五层框架结构，总面积3965㎡，建设床位98张，项目总投资为1719.79万元，已通过主体验收。12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面建成，总投资1200万元。

 **（二）突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一是**社会救助各项资金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截止2017年12月，我市有城乡低保对象10151户22207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9226.14万元，救助城乡低保对象294294人次，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今年全市累计救助临时救助对象6959户次24002人次，累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905.81万元。医疗救助5386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092.9万元。为4324名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326.962万元。为13112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3319.1635万元。**二是**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按照“瞄准特困对象、实行兜底保障、开展精准扶贫”的工作思路，推动“三保障一扶持”工作落到实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坚持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目前，我市社会保障兜底帮扶贫困户共计218户611人，累计发放资金387.9272万元。结对帮扶琼山区旧州镇光明村、红卫村15户58人，帮扶率100%，累计发放扶贫资金83.6425万元。**三是**率先在全省全面启动医疗费用报销“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简化了医疗费用报销补偿和医疗救助程序，惠及我市低收入贫困人口4万余人。**四是**进一步加强敬老院安全规范化管理。强化对饮食卫生、防火、防盗、安全用电等易发安全事故事项的管理整改，杜绝敬老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救灾工作及时主动有效。**发放我市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770万元、冬春救助经费378万元，下拨棉被5200床，毛毯3600床，运动服2500套，保障了冬春期间弱势群体及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全面启动农房保险工作，在4个区22个镇开展农房保险推广工作，全市78210户农户购买了农房保险。5月12日，在秀英区万达广场举办“全国防灾减灾日”大型广场宣传活动，通过文艺表演，现场演示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挂图600套，宣传资料8000册。积极做好防台风应对工作。印发《海口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力高效做好防御工作。在防御台风“卡努”时，对住在低洼易涝地带、危房的困难群众及全市避灾点进行了全面造册登记。在美兰区和平南街道文明社区、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琼山区国新街道文坛社区创建了3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全面推进。一是**启动海口市社会福利院孤儿生活楼项目、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老年人福利院项目改造升级工作，总投资1.12亿元，建设床位798张，其中孤儿生活楼项目2017年底竣工。**二是**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建立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机制，全市27家养老机构全部与附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有15家养老机构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推进公建民营模式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市20家农村敬老院15家委托社会组织管理。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了养老院服务质量。**三是**开展第二届“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共收到社会各界爱心捐款2889万元。**四是**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全年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323万元。完成“明天计划”手术4例。举办“爱心开放日”活动12次，让孤残儿童、孤寡老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爱心和温暖。**五是**全力抓好社区为老服务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辐射4个区21个街道的197个社区和14个镇。全年共为1802名城乡特困、高龄、孤寡、失独等老年人提供无偿上门服务37.4万小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达669.5万元。为3.98万名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补贴5737余万元。加强“12349”居家养老信息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化管理模式。**六是**广泛开展第二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和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利用“3.5”公益日、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节日，开展关爱空巢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和“关爱老年人，欢庆十九大”为主题的敬老月系列活动达23场，慰问空巢老人480余人，送去慰问物资价值6万多元。**七是**福利彩票销售健康发展，全年销量近11亿元。

**（五）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残疾军人、“三属”等抚恤补助标准连年提高，今年下拨优抚经费5055.6万元、省市两级财政负担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共1008.905万元。组织做好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的双拥活动，为驻市师以上部队和三个军休单位赠送春节慰问金共180万元，庆祝建军90周年为驻市师以上军警部队赠送“八一”慰问金205万元。组团前往三亚慰问执行第二十七批护航任务的“海口舰”官兵。接收安置军转干部195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768人，安置随军家属78人，协调市、区教育局和学校为877名部队子女解决上学问题。重点做好十九大、“两会”、博鳌亚洲论坛等特殊时期退役士兵维稳工作，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对标创建，群策群力抓好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等六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地考察点位的“创文”迎国检工作。

**（六）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逐步加强。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出台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海口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为更好地发挥基层民政工作的基础平台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全面完成垦区农场社会职能属地化改革任务。采取设“居”模式，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垦区桂林洋农场、东昌农场、红明农场、三江农场社会职能属地化改革工作。**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社区功能提升工作。以“12345+网格化”为抓手，做精做实社区网格，在全市开展以社区党组织领导为核心，以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供给、社区文化引领、社区依法办事、社区矛盾化解、社区信息化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功能提升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社区功能提升工作。指导美兰区以“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载体，开展社区参与式预算改革试点工作，变“政府定实事政府做”为“百姓定实事政府做”，激发了居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四是**深化村务公开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村务公开联合专项督查的通知》，下拨村各区、桂林洋开发区村务公开栏建设经费297万元，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栏建设。**五是**积极做实做强社区网格化工作。按照充实网格、资源下沉、联勤联动、快速处置等要求来推进“12345+网格化”工作模式，完善网格办件报送、分流、督办、处理的运行机制，发挥社区网格员半小时末端响应及督办作用。今年以来共为30000多名居民群众提供门边服务，极大方便了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七)突出社会专项事务建设，优化民政公共服务职能**

1.社会专项事务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为加大地名规范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地名牌的导示功能，提高全市地名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成城区537块路（街、巷）牌设置安装(修复)工作和328个自然村453块村牌的安装工作，完成43条新建道路的命名和路牌设置工作。协调路牌广告公司在市区交通主干道投放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3批次、1200多块。**二是**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后续工作。按照国家地名委《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的要求，对所有数据进行修订、校验、入库、上报。做好我市清理不规范地名暨地名文化保护工作，目前已建立了不规范地名暨地名文化保护目录。**三是**抓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积极开展以“传递温暖，关爱救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和6月19日是全国救助开放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总人数共为211116人次，流动救助、巡查及护送返乡等使用车辆833台次，行程约15万公里。**四是**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为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联合市综治办等9部门联合印发《海口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依据民政部要求，按时完成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系统录入统计工作。637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关心关爱对象。举办第三届“爱心夏令营”公益活动，让40余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体验到了丰富多彩的夏令营生活。**五是**对478名流浪精神病人进行DNA血样采集工作，这些DNA信息数据全部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和“全国走失人口DNA数据库”，便于信息比对查找工作。**六是**办理涉外婚姻登记550件，国内收养登记（含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40件。

2.全力抓好殡葬管理服务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了2017年清明安保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高位推动，首次将清明安保指挥部设在市三防指挥部，加大与澄迈县的合作，采用APP方式提供路况消息，进一步夯实了“民政为民”的基础。清明节期间，共投入现场安保服务工作人员2633人次，接待集中祭扫群众226775人次，车辆40398台次，全过程零伤亡，无事故，达到了“安全、有序、干净”的要求，实现了“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受到市领导的高度好评。**二是**加强殡葬管理力度。对全市19家社会殡葬服务机构进行了走访督查，对市内各医院太平间开展例行巡查126次，下达整改通知书8份，协调迁移、平整乱埋乱葬坟墓5座。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公墓主管进行了约谈。**三是**开展“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殡葬”主题宣传活动。印发《殡葬法规》12000册，绿色殡葬宣传海报18000张，惠民政策宣传彩页46000张，努力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草拟《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殡葬的实施意见》，待市政府审议后出台。截止10月底，共火化遗体2013具，同比增长10%。**四是**进一步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检查督促协调东昌农场长青园公墓、桂林洋云山坡公墓和三江农场公墓建设。

 3.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一是**稳妥推进直接登记。我局积极探索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并存的登记管理制度，对行业协会商会试行直接登记，新成立的行业协会全部社会化、民间化，有力促进了行业协会的发展。目前，市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已有37家，其中社团8家。**二是**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稳步推进。将部、省、市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总体方案》转发各业务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目前各部门均完成脱钩工作。**三是**积极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了积极作用，成立了社会组织党工委，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中从原来一家党支部发展为五家，并下拨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专用经费5.5万元。要求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中增加了监事会设立等具体条款，更好地指导社会组织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群策群力决战决胜“双创”。**认真对照标准做好创文、创卫责任事项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双创”成果，针对创文迎检工作期间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落实。坚持综合治理、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广泛发动全体民政干部职工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活动。积极参与包点单位“双创”共建。先后组织干部职工400多批次3200多人次利用周末或是工作日晚上时间到包点海秀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义务劳动和晚上“巡街”活动。投入帮扶共建经费80多万元，帮助各包点村居制作“双创”宣传栏、粉刷制作核心价值观宣传壁墙、排水沟整治、文体设施改造等事项。发挥职能联动作用助力创建。协调驻市军警参与、引导广大老年朋友发挥余热、号召全市社会组织共建、动员网格员投入，为我市决战决胜“双创”注入活力。

**(九)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强化班子能力建设，今年3月份局机关党委因人员变动及时进行了补选，重新修订了《中共海口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海口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认真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局党组召开“以案为鉴、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触及思想灵魂、改进工作作风、增强班子团结的目的。**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清单，逐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加强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扎实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月和“好家规、好家训、好家风”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召开“以案为鉴、不忘初心”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100余人参观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基地，以近年来民政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以案明纪、以案释法，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上绷紧“防腐弦”,行动上不越“警戒线”。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巡查督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三是**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传统文化进机关、好家风好家训、书香民政读书交流活动等，进一步弘扬正能量。扎实开展“讲政治，强作风，知敬畏，守法纪”、“百日大研讨大行动”活动，查找和解决了“四个意识”不强不齐、履职不依法依规、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民政党员干部的执行力。召开了社区功能提升、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研讨务虚会，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增强了开展工作的创新意识。**四是**加强学习提升。夯实思想信念根基，始终把政治坚定、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制定下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十个一”学习制度，定期组织观看《榜样》《我是共产党员》《“两学一做”电视夜校》等栏目，邀请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讲师团专家作专题辅导，下发《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第七次党代会》等各类学习教材1000余册，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座谈研讨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领会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完成上述各项重点工作同时，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禁毒、计划生育以及福利企业监管、福利彩票发行、婚姻和收养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民政档案管理等工作都取得了稳步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来，我市民政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广大民政对象对民政工作的需求与民政部门解决问题能力不足，服务群众、满足群众所需、所盼还不到位的矛盾和问题。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度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背景下，我市民政社会救助、减灾救灾、社会福利、基层社会治理等制度体系建设还不完善，要满足人民群众尤其是特殊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建立完备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的体制机制、形成高效的服务能力等方面还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全力加以解决。

 **（二）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创新。**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了较好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起到了“保基本、托底线”的作用。但与其他省会城市比较，属中游水平，与经济发达地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着发展缓慢，基础较弱的问题，还满足不了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如何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功能，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

  **(三)民政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和新常态的到来，“互联网+”在推进民政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但目前互联网如何与民政养老、社区等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从思想认识、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方面还有欠缺和不足，没有形成用信息化推动民政工作，用“互联网+”推动民政工作适应新常态的良好工作局面。并且受民政干部职工能力素质、资金投入、技术条件等因素影响，民政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四)民政工作改革力度还有待加强。**由于民政工作的传统性很强，常常就民政抓民政，工作对象是“盲、聋、哑、呆、傻、病、残”和困难群体及殡葬服务对象，工作方式计划的、单一的、封闭的思想仍比较浓厚，各项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的思路办法还不多，研究推进民政工作发展的措施站位还不够高，没有将民政工作放入到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改革发展，由“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转变的力度和步伐还有不足。

**三、下步打算**

 2018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在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优供给、建机制、增活力上求突破，积极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为全面建设“幸福海口”充分发挥民政作用，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一）进一步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力度。**一是按照“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在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落实城乡低保按户保障、提高户均保障人数和常补对象比例要求，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施保，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精准救助水平。二是精准推进社会救助制度与“三保障一扶持”的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三是全面落实特困供养政策，提高特困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的比例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扶老、助残等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四是加快全市社区服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与各部门专项救助业务系统的对接，解决救助资源碎片化问题，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一是全力抓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互联网+为手段、市场主体为支撑、医养结合为特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格局。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投入，加快推进海口市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老年人福利院项目、老年康复中心项目等项目整体升级改造工作，总投资约1.8亿元，建设床位1200张。投入560万元打造长流镇、石山镇两家敬老院升级改造，成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示范点。三是全力配合卫生部门推动医养结合发展。

 **（三）进一步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一是开展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11个试点社区工作，以示范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健全城市社区功能提升建设。制定出台《海口市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一览表》《海口市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基层政府工作事项一览表》等制度，提高社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二是加快推进全市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工作。重点加强街（镇）、村（社区）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实现基层民政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地方办事、有手段办事、有章程办事、有能力办事，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指导秀英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三是发挥12345热线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做实做强网格。细化社区网格员工作职责，制定社区网格员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入格事项，合理制定入格范围和流程，发布入格事项指导目录，完成10个职能部门事项入格。完善社区网格员工作流程，健全社区网格员发现、响应、报送、处理、核实等办件机制，避免因职责不清造成推诿扯皮现象，力争上报办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将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中已登记的148万多人基础信息、近80万房屋信息等与“智慧海口”大数据融合，逐步实现网格信息数据共享最大化。四是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能力。推进四个区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鼓励在城乡社区开展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在区一级民政登记，简化登记程序。

  **（四）进一步加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海口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时刻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加快推进“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三是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方法途径，推动出台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着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出台我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二是利用好联席会议作用，持续开展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帮扶，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

 **（六）进一步完善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一是出台海口市绿色殡葬改革政策，启动《海口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大力推广海葬、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殡葬方式，使火化率进一步提高。二是继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对我市路名标志牌的国际化标准进行改造。三是完成新建道路的命名和路名标志牌的设置。

 **（七）进一步完善拥军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扎实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退役士兵服役量化评分办法，推进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阳光安置。二是完成各处革命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改造工作，谋划做好 “9.30”国家烈士纪念日、清明节祭扫等活动的安保服务工作。三是深化社会拥军活动，深入开展军地“拥军新举措、爱民新作为”活动，打造社会化拥军新品牌，积极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八）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采取多种方式，在全民政系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基层治理、老龄事业等各项民生民政工作任务，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海口民政生根开花结果；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落实党员理论学习制度，扎实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紧盯风险点，聚集市委巡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完善监督机制，推动落实整改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培养1至2个示范党支部，在全市民政系统学习推广。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亲清”民政干部队伍，积极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好作风，用大爱之心、亲民之心做好民政工作。

四、政策建议